

证券代码：872156

证券简称：中科沅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对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模式、营业收入确认依据情况进行了检查，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检查履约义务交付时点准确性。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 2022 年度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并对净额法收入对应的现金流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1、2022 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3,399,050.11 元；2、2022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调减 2,971,458.11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

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127,718.33	-	10,127,718.33	-
负债合计	5,512,167.16	-	5,512,167.16	-
未分配利润	-10,072,752.72	-	-10,072,752.7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5,551.17	-	4,615,551.1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5,551.17	-	4,615,55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2.55%	-	162.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2.91%	-	162.91%	-
营业收入	8,449,053.39	-3,399,050.11	5,050,003.28	-40.23%
净利润	4,022,191.37	-	4,022,191.3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615,551.17	-	4,615,551.1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031,095.98	-	4,031,095.98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营业成本	3,687,16 2.69	-3,399,05 0.11	288,112. 58	-92.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8,3 54.37	-2,971,45 8.11	10,486,8 96.26	-2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45 8.84	-2,971,45 8.11	92,000.7 3	-97.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